

附件2

新县招商引资积分制量化评价指标

序号	评价指标	指标内容	备 注
1	谋划储备	谋划项目并进入全县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库，1个计10分。	招商单位需提供项目计划书等佐证资料，以进入县项目储备库个数为准。
2	洽谈签约	收集招商线索经考察洽谈可转化为签约项目，1个计20分	招商单位出具的考察报告
3	开工落地	新引进并实际开工总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，得40分，总投资每增加1000万元加2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15分。 新引进并实际开工总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，得60分，投资每增加1000万元加2分，累计追加不超过20分 新引进项目配合单位得20分，每增加1000万元投资额加2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。（配合单位按投资意向决定性原则确定，不包括要素支持单位） 跨乡镇(区、街道)开工落地的项目(不含落地产业集聚区的项目)主要配合项目落地的单位，按招引单位该项目得分的50%计分。	依法在市场监管、税务部门注册登记，完成投资备案和入库达到省、市要求开工标准。

序号	评价指标	指标内容	备 注
4	招引质量	新招引的开工项目符合我县“1+1”主导产业的，可浮动加分20%。	
		新引进开工项目10亿元及以上，比照新引进开工项目累计得分最高单位同等计分。	
		引进世界500强、中国500强、民营500强等大型企业落地项目的加50分；引进各类优质创新企业、行业隐形冠军、细分领域小巨人落地项目的加30分；在新县设立区域总部、制造基地、物流和结算中心并到资的加20分。	资源开发利用及房地产项目不另加分
		新招引项目当年投产达效形成稳定营业收入的计20分；除此之外按合同约定时间投产达效形成稳定营业收入的计10分。以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。	
5	要素招商	为企业解决供应链问题或争取到订单，资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，计5分，达到500万以上的，计10分。	
		帮助企业获得特定牌照和经营资质的，国家级计20分，省级计10分累计不超过30分	
		为企业在县外金融机构争取到融资，或者引进县外资金参股本县企业的，金额达500万，计10分，每增加500万，加5分，累计不超过20分。	

序号	评价指标	指标内容	备 注
5	要素招商	引进技术中心、检测中心及创新创业孵化器等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的，一个计10分，累计不超过20分，	
		为企业招引工人50人或技术工人20人以上的，计10分，每增加10人加1分，得分累计不超过20分	用工服务保障单位不加分
6	大员招商	单位主要领导带头外出招商，每外出一次计3分，全年得分累计不超过30分。	以提供佐证资料为依据